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訴字第402號

上　訴　人
即　原　告　富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吳富豐

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雲林縣政府間請求給付服務費事件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查本件上訴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3,465,209元，應徵第二審裁判費53,030元未據上訴人繳納，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逾期即駁回其上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17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蔡碧蓉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17　　日

書記官　鄭蕉杏